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文件

中疾控辐科发〔2015〕36 号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 举办“全国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工作，提高全国职业病诊断医师和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办“全国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培训班”。此培训项目已列入 2015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 2015-12-07-153（国）。培训班将对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发放职业性放射病诊断医师培训证书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8 分）。现将培训班相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剂量相关知识；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体系概况；
5.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慢性放射病临床诊断、治疗方法；
6. 放射性皮肤损伤临床诊断、治疗方法；
7. 放射性白内障临床诊断、治疗方法；
8. 放射性肿瘤病因概率及其计算方法；
9.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案例分析。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24 日，9 月 20 日报到。

2. 培训地点：北京香山饭店

饭店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 40 号香山公园内

饭店联系人：张智广

电话：010-62591166-6188, 手机：15201611599

3. 乘车路线见附件 3。

三、参加人员及名额分配

1. 参加人员：请各省安排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监督部门或综合医院从事职业病诊断与管理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班培训及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参加培训人员交通费

用自理。

2. 名额分配: 主办单位将各省的名额统一分配到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职业病防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每省 3 个培训名额。由各省依据本省业务开展情况协助分配本省名额 (见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并将培训班正式通知转发给你省分配到名额的单位。

3. 请各省接到通知后尽快分配本省名额并将名额分配表(附件 1)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以传真或 e-mail 发至培训班联系人。主办单位将以各省名额分配表回执为依据接收参加培训人员。

4. 各省分配到培训名额的单位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并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前将培训班回执(附件 2)以传真或 e-mail 发至培训班联系人并电话确认。

各省未按本通知规定时间将回执表返回主办单位联系人的视为放弃培训名额, 主办单位将重新调整名额到其他单位, 原分配的名额自动作废。

四、联系方式

培训班主办单位: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 2 号,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习 聪: 010-62389691、15201507052

E-mail: xicongshenyao@163.com

王宏涛: 010-62389691、13641206761

E-mail: whtcddc@163.com

传 真: 010-62012501

五、其他

1. 培训班不安排接站, 请参加培训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参加培训班人员请直接走去往香山饭店的路线, 该路线不收取香山公园门票。

2. 培训班不接收未分配到名额的人员参加培训。对于已经分配到名额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 烦请告知培训班联系人以便及时调整名额。

- 附件: 1. 各省名额分配表
2. “全国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培训班”回执
3. 乘车路线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2015年07月30日

抄送: 中国疾控中心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办公室

2015年07月30日印发

校对人: 李娜